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場安全衛生教育佈置比賽辦法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
911030 修訂

920910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高學生對工業安全衛生的關心及認識。
2. 提高對工業安全衛生的注意。
3. 改善工場實習環境，以利培養學生良好的工作習慣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

1. 以科為單位，逐年推展到每一工場。
2. 本學期以科辦公室及一年級實習工場一間為主之佈置。

三、佈置規則：

1. 科辦公室及工場能保持美觀、嚴肅的氣氛之原則佈置，特別注意在平時能維持整潔為主。
2. 在辦公室及工場不得懸掛萬國旗、彩球、彩帶及日曆圖繪等飾物。
3. 科辦公室：
 - (1) 在醒目之處，張掛各科教學目標。
 - (2) 在適當之處，張貼各科各年級之實習項目。
 - (3) 能在辦公室內各科設計科徽及格言，作為該科同學座右銘及榮譽之象徵，日日共同努力之目標。
 - (4) 辦公室中對各科爭取之各種錦旗、獎牌以六至十面為限懸掛（舊物除去）。
4. 實習工場：
 - (1) 工場中之機械、機具，要按工作需要排列整齊，規定放置場所後固定，不宜隨便變化，並定工作崗位名稱而在適當地地方作半永久性表示牌。
 - (2) 工場內設工作區、通路區，並用適當顏色表示各種安全標示：
紅色--消防設備、危險物品保管處、緊急控制鈕。
橙色--行道線、電氣危險機械上尖角、每日必須加油處。
藍色--禁止他人調節樞鈕開閉。
 - (3) 各種大型機械用黃色油漆按科之規定編號寫在醒目之處。
 - (4) 工場除張貼機械構造說明圖或分解圖之外，在適當之處張貼各種安全標語四~八張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1. 氣氛及感受：40%（莊嚴 40、整齊 20、雜亂 10）。

2. 創意：30%（新鮮 30、很好 20、平平 15、嫌俗 10）。

3. 維護難易：30%（容易維護 30、頗難維護 20、無法維護 10）。

五、 評分時間：

六、 評判委員：由實習輔導處遴選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七、 獎懲：

1. 全校錄取最優之前三名，頒發獎狀，予以獎勵之外，列為以後全校各工場佈置之範例。

2. 最不整齊之班級，由實習輔導處視情節之輕重，報請訓導處予以議處。

3. 有關佈置努力教師及學生得呈報校方表揚。

八、 本辦法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